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九日分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度第三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二． 委員巡視了 1 項長者旅行活動，而有關活動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

建議的 2005 至 2006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

三． 委員閱悉本年度元朗區議會的撥款額較上年度下調約 7.3%，所獲總撥款額為 1,170 萬元。委員通過本年度的建議財政預算，合共預留約共 1,317 萬元以舉行活動，初步預算超額承擔約 12.62%。另外，委員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已額外撥款 5 萬元資助「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

四． 此外，委員通過三大團體在 2005 至 2006 年度的撥款上限，即元朗區體育會預留 93.6 萬元、元朗大會堂 87.7 萬元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52.6 萬元。

建議的 2005 至 2006 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五．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879,308 元以進行上述計劃。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的 2005 至 2006 年度活動工作坊／系列活動詳細財政預算

- (1) 「青少年成長路—關懷與相處」計劃 -
 提昇抗逆力系列及輔導及支援活動系列
- (2) 「家庭和諧 社區睦鄰」計劃 -
 教育及支援活動小組／工作坊
- (3) 「長者家人互關懷、家庭社區更和諧」計劃 -
 和諧家庭巡禮活動

六．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坊／系列活動的詳細財政預算。委員認為上述活動須以公平及公開方式報名，以惠及元朗區的所有居民。

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

七．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00,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社會福利署、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工作小組聯合主辦上述活動。

元朗區清潔香港運動的撥款申請

八．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78,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

元朗區公民教育運動的撥款申請

九．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85,000 元(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

編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小冊子的撥款申請

十．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0,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編印兩期(每期 10,000 本)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小冊子。

本土經濟及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 「元朗遊記」網站域名註冊登記

十一．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00 元(非資助計劃)，以資助「元朗遊記」網站域名註冊登記。

元朗區撲滅罪行運動的撥款申請

十二．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71,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

[由於會議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須終止，至於未能完成討論的餘下議程，將會於特別會議繼續討論。]

第十八屆元朗藝術節的撥款申請

十三． 委員於會上審議第十八屆元朗藝術節的財政預算，並要求第十八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須下調或調撥若干細項的財政預算及提交所需的支出細項資料，並將修訂後的財政預算，再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及通過。

十四．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30 萬元(資助計劃)，資助第十八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並要求統籌委員會就財委會的意見修訂財政預算，及再行提交財委會審議及通過。

元朗區議會 2005 至 2006 年度第 2 季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十五． 委員一致通過 5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的資格。該 5 個新團體包括「慈輝雅集協會」、「元朗青山道 22-26 號金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香港資深柔道教練公會」、「基督教香港聯合五旬節教會有限公司」及「元朗吉祥樓業主立案法團」。

(2) 2005 年 7 月至 9 月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十六．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510 萬元，第二季文康社三類活動的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27%(即 137.5 萬元)，但實際的撥款會因應團體遞交的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十七． 委員通過文委會及社委會的推薦，撥款資助所有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只可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此外，由於其中一項活動(文 126)的批准撥款有修訂，正確撥款額應由 8,800 元修訂為 7,032 元，所以文藝活動的總撥款額應相應由 441,011 元修訂為 439,243 元。

十八． 委員通過撥款約 44 萬元、67.1 萬元及 24.5 萬元(共 135.6 萬元)，分別資助 53 項文藝活動、60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及 33 項社會服務活動。

(3) 以區議會撥款聘請兼職／臨時員工協助舉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指引

十九． 基於廉政公署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去年曾修訂有關招聘社區參與計劃的兼職／臨時員工或活動幹事的指引，訂明獲資助團體招聘此類員工／幹事的程序必須公平公開，而有關的規定，亦已於去年檢討撥款準則時，將上述修訂載列於撥款申請表格內丙部第 20G 項的備註。為符合上述指引的規定，不論合約期的長短，地方團體均須公開招聘所有兼職／臨時員工或活

動幹事。為方便地區團體執行有關規定，民政事務總署最近檢討有關招聘兼職／臨時員工或活動幹事的規定後，並在得到廉政公署同意下，制定了新的指引。委員知悉有關招聘兼職／臨時員工或活動幹事的新指引，而秘書處稍後將發信通知所有地區團體有關的新規定。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05 年 5 月 17 日止)

二十． 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26,113 元。

檔號：HAD YLDC 13/30/3/1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DCP-3(FC)